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716號

原告 李學京

被告 陳聖豪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0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97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。

二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，判斷如下：

(一)被告為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，原告無肇事因素。

(二)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非運輸業用，遭毀損時出廠已逾5年，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46,000元，包含零件15,500元、工資30,500元，零件部分以附表所示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後為1,550元，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32,050元(計算式： $1,550+30,500=32,050$)。

(三)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2,0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
01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
02 予駁回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5 法 官 廖政勝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

08 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
09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
10 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2 書記官 林金福

13 附表：

14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

15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
16 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
17 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18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
19 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
20 車】自出廠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，已使用逾5年，則零件扣除折
21 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550元。計算式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15,500 \times 0.369 = 5,720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5,500 - 5,720 = 9,780$
第2年折舊值	$9,780 \times 0.369 = 3,609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9,780 - 3,609 = 6,171$
第3年折舊值	$6,171 \times 0.369 = 2,277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6,171 - 2,277 = 3,894$
第4年折舊值	$3,894 \times 0.369 = 1,437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3,894 - 1,437 = 2,457$
第5年折舊值	$2,457 \times 0.369 = 907$

01 第5年折舊後價值 $2,457-907=1,550$